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3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涂博凱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零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零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五百四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百六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0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命後十內五日內，提出』債務人其他最新人欄、個  
可登記新現戶戶籍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  
人登記事項(例如公司設立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